

会计处理之我见

财政预拨经费

山东科技大学
王树玲

财政预拨经费是指财政部门提前预拨给行政事业单位,以后某个时期(下年或下月)列支的经费。目前,主要在三种情况下会采取经费预拨的方式:第一种是拨给偏远地区的经常经费,月初不能如期到位,可提前在上月预拨;第二种是列入下年预算的水利经费,需要在当年入冬前备料或施工的,可在当年提前预拨;第三种是预拨各种专项资金。

预拨经费因预算所属时期不同,如果将应列下月(下年)的经费在本月(本年)列报,就会造成本月(本年)经费偏多和下月(下年)经费偏少,从而造成预算已经执行的假象。因此,财政机关对预拨经费必须严格控制。同时,财

政总预算会计拨出预拨经费时不能直接列支,而应作为预拨款项处理,在拨款凭证中注明“预拨××时期的××经费”,会计分录为:借:预拨经费;贷:国库存款。到下月或下年转为支出时,再作会计分录:借:一般预算支出;贷:预拨经费。

对于单位收到财政预拨经费时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未做出明确规定。《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行政单位收到预拨经费要通过“拨入经费”科目核算,即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拨入经费”科目;转拨预拨经费时,要通过“拨出经费”科目核算,即借记“拨出经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笔者认为,财政预拨经费有两种情况:预拨下月经费和预拨下年经费。

行政单位一般都是按年结账,因此对预拨下月经费而言,其收入和支出属于同一会计年度,在时间上是配比的,收到预拨下月经费时,可像处理正常的经费一样将其列作当期收入,借:银行存款;贷:拨入经费。转拨预拨经费时,借:拨出经费;贷:银行存款。

若收到的是预拨下年经费,由于款项收到的时间和支出发生的时间不属于同一会计年度,为使收入与支出配比,不应将其列为当期收入,而只能作为当年负债,下年再转作收入。即行政单位收到预拨下年经费时,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暂存款”科目。转拨预拨经费时,借记“暂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到下年度再按规定将其转为收入和支出,分别借记“暂存款”科目,贷记“拨入经费”科目;借记“拨出经费”科目,贷记“暂付款”科目。

这样做的优点是显而易见的:①使行政单位年终会计报表上“拨入经费”和“拨出经费”项目的数额能更真实地反映当年的实际情况。②若按《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的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为了不影响当年收入和支出的真实性,年

末结账时,对于预拨下年经费应作适当调整。即在年末结账时,不能将“拨入经费”和“拨出经费”科目中的预拨下年经费转入“结余”账户。这样,“拨入经费”和“拨出经费”科目就会因有预拨下年经费而在年终结账后还留有余额。由于行政单位的收入、支出账户年终结账后一般应无余额,因此需要对此余额予以备注说明,这既增加了工作量,又容易让人产生误解。而如果把预拨下年经费先通过“暂存款”和“暂付款”科目进行过渡,该问题就会迎刃而解。

鉴于《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未对单位收到预拨经费时的会计处理做出明确规定,笔者认为可以参照以上办法处理。当事业单位收到预拨下月经费时,借:银行存款;贷:财政补助收入。转拨预拨经费时,借:拨出经费;贷:银行存款。当事业单位收到的是预拨下年经费时,则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转拨预拨经费时,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下年度将其转为收入和支出时,再分别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财政补助收入”科目;借记“拨出经费”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小议应收票据贴现 会计处理

江西农业大学 林斌

一、不带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业务

例1:2005年4月1日,甲公司销售一批商品给乙公司,收到乙公司签发并承兑的一张商业汇票,票据面值为58.5万元,票面利率为6%,期限为6个月。2005年6月1日,甲公司将此票据贴现(不带追索权)给银行,银行支付48万元的贴现款。甲公司预计乙公司会退货10%,2005年9月6日乙公司退货,价税合计2.34万元,所退货物的成本为1.6万元。

当前通行的会计处理如下:①6月1日取得贴现款时:借:银行存款48万元,其他应收款5.85万元,营业外支出4.65万元;贷:应收票据58.5万元。②9月6日乙公司退货时:借:主营业务收入2万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0.34万元;贷:其他应收款2.34万元。同时,将当初预估的偏差调整营业外支出:借:营业外支出3.51万元(58.5×10%-2.34);贷:其他应收款3.51万元。所退货物验收入库:借:库存商品1.6万元;贷:主营业务成本1.6万元。

笔者认为,在实际工作中企业将应收票据贴现时,很难预计某一特定客户是否会退货以及退货比例,除非交易双方已经达成了具体的退货协议。在没有达成具体的退货协议时,就不应确认其他应收款。因此,6月1日甲企业应收票据贴现业务的会计处理应作如下改进:借:银行存款48万元,营业外支出10.5万元;贷:应收票据58.5万元。若日后真的发生退货,按正常的退货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并将调减的价税确认为营

业外收入,以调减前期多确认的营业外支出:借:主营业务收入 2 万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0.34 万元;贷:营业外收入 2.34 万元。

改进后的做法避免了对退货可能性及其发生金额的预估,也无须进行预估金额偏差的调整,简化了会计核算,符合谨慎性原则和交易的实际情形。若企业在将应收票据贴现时已经与购货方达成了退货协议,则退货成为确定事项,为避免虚增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准确确认票据贴现损益,贴现日的会计处理应作如下改进:借:银行存款 4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 万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0.34 万元,营业外支出 8.16 万元;贷:应收票据 58.5 万元。同时,转回主营业务成本:借:发出商品 1.6 万元;贷:主营业务成本 1.6 万元。9 月 6 日乙公司退货时:借:库存商品 1.6 万元;贷:发出商品 1.6 万元。

二、带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业务

例 2:承例 1,若 2005 年 6 月 1 日,甲公司将此票据贴现(带追索权)给银行,银行支付 52 万元的贴现款。2005 年 10 月 1 日乙公司未能兑付票款,由甲公司按协议代为偿付此票据的到期值。目前,甲公司与应收票据贴现有关的一般账务处理如下:①6 月 1 日取得贴现款时,借:银行存款 52 万元;贷:短期借款 52 万元。②10 月 1 日乙公司无法兑付票款而由甲公司代为偿付时,借:短期借款 52 万元,财务费用 8.255 万元;贷:银行存款 60.255 万元 $[58.5 \times (1 + 6\% \times 6 \div 12)]$ 。同时,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借:应收账款 60.255 万元;贷:应收票据 58.5 万元,财务费用 1.755 万元。如果乙公司到期如约兑付了票款,则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借:短期借款 52 万元,财务费用 6.5 万元;贷:应收票据 58.5 万元。

笔者认为,贴现业务与一般贷款业务的不同之处在于贴息要从贴现贷款总额中直接扣除。因此,贴现企业实际获得的贴现金额(52 万元)并不是贷款本金,而是票据的到期值 60.255 万元。所以,上述有关分录应作如下改进:①6 月 1 日取得贴现款时,借:银行存款 52 万元,财务费用 8.255 万元;贷:短期借款 60.255 万元。在这里,企业已从借款额中扣除了借款的利息(贴息),而该借款又是短期借款,所以应将所支付的借款利息(贴息)确认为财务费用。②10 月 1 日乙公司无法兑付票款而由甲公司代为偿付时,借:短期借款 60.255 万元;贷:银行存款 60.255 万元。同时,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借:应收账款 58.5 万元;贷:应收票据 58.5 万元。如果乙公司到期如约兑付了票款,则:借:短期借款 58.5 万元;贷:应收票据 58.5 万元。

由于付款人到期无力兑付票款,银行将要求贴现企业偿还借款。由于该笔借款的利息(贴息)已从借款的本金中扣除,所以只需偿付借款本金 60.255 万元。同时,由于票据已到期,应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而不是按到期值)将其转为应收账款,这与“商业汇票到期时,若付款人无力支付票款,未计提的票据利息不再计提”的相关规定是一致的,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若付款人兑付了票款,甲公司就不必偿付银行的贴现借款,应收票据也应同时注销,会计处理如下:借:短期借款 60.255 万元;贷:应收票据 58.5 万元,财务费用 1.755 万元。○

电算化环境下的错账更正方法

湖南湘潭 阳杰 黄昌勇(教授)

不论是在手工会计环境下,还是在电算化环境下,错账都不可避免。但鉴于两种环境下数据处理的差异,错账更正方法也要作相应调整,以适应电算化环境的要求。笔者认为,考虑到电算化的数据处理特点,错账更正方法将由原来的旧三种(即红字更正法、划线更正法和补充登记法)改为新三种,即负数更正法、编辑更正法和补充登记法。除补充登记法在电算化环境下依然适用外,其他两种更正方法均需改造。

一、负数更正法

负数更正法是通过对手工会计环境下的红字更正法进行电算化改造而来的。负数更正法的适用范围与手工会计环境下的红字更正法相同,即适用于:①本年度在记账以后发现记账凭证中应借应贷科目错误;②本年度在记账以后发现记账凭证中应借应贷科目正确、但所记金额大于应记金额。更正时,对于第一种情形,需填制一张与原记账凭证科目及方向相同、金额为负数的记账凭证,在摘要栏中注明“冲销某月某日某号凭证错误记录”,同时填制一张正确的记账凭证,在摘要栏中注明“更正某月某日某号凭证错误记录”,并据以录入机内。对于第二种情形,只需填制一张与原记账凭证科目及方向相同、金额为两者差额且为负数的记账凭证,在摘要栏中注明“冲销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多记金额”,并据以录入机内。

这样,负数更正法不仅能够满足计算机数据处理的要求,而且更容易理解,操作更方便。可以预见,随着会计电算化的深入发展,负数更正法将得到广泛应用与认可。

二、编辑更正法

在会计电算化条件下,手工会计环境下的划线更正法无法实施,其出现的错误情形只能通过记账前的反复编辑、审核(包括制证人员的审核、稽核人员的复核、计算机审核等)来避免,审核未通过的凭证数据一律不得进行加工。因而,可增加一种专用于电算化更正错账的“编辑更正法”,即通过编辑记账凭证数据来实现更正。按会计分期假定,只能编辑当前会计期的凭证数据,不可编辑已结账会计期的凭证数据。

在记账凭证输入模块,财务软件一般都有严格控制,如控制输入正确的科目编码、金额要试算平衡等,可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凭证数据的准确性。但是,任何控制都不是万能的,有些错误很难避免,如输入的科目编码串户,借方和贷方金额等量多输或少输,输入错误的日期、凭证类型、凭证编号、摘要、附件张数和实物量,某些数据的重复输入等。因此,难免有一些错误数据进入电算化会计的凭证数据表,这些错误数据只能依靠凭证编辑加以更正。○